

合同编号：

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

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

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监理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
(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购人(委托方):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受托方):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HZ-J2026033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

(二) 服务地点: 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

(三) 监理服务范围: 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 负责 67 条农村公路, 隐患处置总里程 134.554 km, 各乡镇明细:

1. 桑园镇, 23 条路线, 实施里程 42.614km;
2. 白龙塘镇, 19 条路线, 实施里程 35.677km;

3. 子午镇 25 条路线，实施里程 56.263km；

（四）工程施工内容：对辖区急弯、陡坡、视距不良、路侧险要路段增设波形梁护栏、交通标志牌、凸面镜、道口标柱浆砌挡墙、警示桩、错车道、路面标线、水位标示牌等安防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包含施工准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全部监理工作；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期的，监理人同步提供配套监理服务，延期不再另行计取监理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依据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管控，原材料、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巡视旁站、变更管理、内业归档、竣工验收、缺陷期回访、现场协调、治污减霾、应急处置等磋商文件全部监理工作。

（二）监理执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政府采购法》《安全生产法》等国家、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管理规定；

2. 公路工程现行规范，核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C10-2016）；

3. 本项目 HZ-J2026033C 全套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监理合

同;

4. 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图、清单、设计变更、前期批复文件;
5.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下发管理制度、会议纪要、工作函件;
6. 建设期新出台国家、行业、地方新标准规范。

(三) 标准适用优先级

新旧规范冲突执行最新强制标准;规范与本合同、施工图不一致,以合同及项目图纸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陆佰 元, RMB¥ 248600.00元 。

2、合同履行期间监理总价固定不作调整,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已包含监理人全部后期配套服务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竣工一次付清。

(二)支付约定:进度款,竣(交)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三)结算方式:财政委托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监理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监理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

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总监理工程师

(一)总监理工程师: 周仲元 ,

注册证号: 交(公) 2435028725 。

(二)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规定的有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的要求或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三)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监理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监理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

(二)委托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监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 负责检查监督监理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监理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执行(JTGG10-201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并执行委托人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表格及监理报表，执行委托人或监理公司的各项指示，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要求。

(二)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三)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四) 及时向委托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监理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监理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监理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9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安全生产合同
- 3、项目磋商文件
- 4、项目响应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惹廉政合同于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的项目法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理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项目合同协议书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 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二份, 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25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第三合同段（白龙塘镇、桑园镇、子午镇） 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

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

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达到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目标。

3、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5日

